

中華民國98年1月1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人字第09700205340號令訂定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人字第10000171850號令修正編制表及名稱爲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制表」，並自101年7月1日生效

#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制表（核定本）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五	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八	
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三		
稽查	薦任	第七職等	三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七		
助理設計 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一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五		
作業員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計 室	會計 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統計 室	統計 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四〇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 
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